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號: 746)

自願公佈

本公司於江西發展化工業務之項目協議 及 購買位於中國之土地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刊發，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理文國際與瑞昌市政府就本公司於江西省發展化工業務訂立項目協議。

根據項目協議，本公司與瑞昌市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瑞昌市政府同意向理文國際出讓位於瑞昌市面積約為 1,241 畝（約 827,333.33 平方米）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24,820,000 元（約 29,287,600 港元**）。

根據項目協議之安排，瑞昌市政府亦已同意協助理文國際盡快取得各項牌照及批准，以及協助及支持理文國際辦理有關此發展項目之各項手續。

由於上述購買土地之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5%，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或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項目協議及有關購買土地與本公司進一步大幅增加化工產品產能之未來業務計劃有關，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本自願公佈。

釋義

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項目協議」*	指 由多份有關（其中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建設及環境保護之其他協議所組成之框架項目協議，全部均由理文國際與江西省政府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
「瑞昌市政府」	指 中國江西省瑞昌市政府；
「理文國際」	指理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衛少琦
主席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潘麗明女士、李文恩先生及龔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啓東先生、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

* 僅供識別

** 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僅供參考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